

汝州市购房补贴第二十五批公示名单

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: 序号, 姓名, 户口所在地, 合同备案编号, 备案时间, 备案面积(m²), 补贴金额(元). Contains 250 rows of housing subsidy data.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学习问答(二十七)

监察机关执行案件调查方案有哪些注意事项?

监察机关执行案件调查方案主要应当注意：一是调查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调查方案。案件调查是严肃的政治任务，必须加强统一领导。调查方案是由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的，是对调查工作的总设计、总安排，是进行调查工作的具体计划和部署。调查人员在开展调查过程中，应当严格按照调查方案确定的调查范围、调查对象和事项开展工作，不得随意扩大。

二是重要事项应当请示报告。对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，调查人员应当集体研究后按程序请示报告。反腐败工作高度敏感，无论对什么级别的公职人员进行调查，都必须加强请示报告。在案件调查工作中，不仅要报告结果，也要报告过程。案件调查重要进展情况，调查人员要及时向监察机关领导人员口头报告，之后再正式行文请示，不能先斩后奏，更不能造成既成事实，搞“倒逼”、“反管理”。这既是对上负责，也是工作程序，更是一项基础性工作。

对有职务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的公职人员，监察机关如何进行处置?

对有职务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的公职人员，可以谈话提醒、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，或者予以诫勉等。有管辖权的监察机关可以直接作出上述处理，也可以委托公职人员所在单位、上级主管部门或者上述单位负责人代为作出。对谈话提醒、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、予以诫勉四种处理方式，监察机关应当结合公职人员的一贯表现、职务违法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，经综合判断后作出决定。

监察机关政务处分决定的种类有哪些，依据是什么?

对职务违法的公职人员，监察机关应当依法作出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、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。在统一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规定出台以前，对不同的公职人员，监察机关可以参照现行有关处分规定进行政务处分，如公务员有《公务员法》、行政机关公务员等有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等。监察机关给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，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和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的原则；应当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恰当、程序合法、手续完备；应当使公职人员所受的政务处分与其职务违法行为的性质、情节、危害程度相适应。

监察机关撤销案件的条件是什么?

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，发现立案依据失实，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存在违法犯罪行为，不应对被调查人追究法律责任的，应当及时终止调查，决定撤销案件，并将撤销案件的原因和决定通知被调查人及其所在单位，并在一定范围内为被调查人予以澄清。

监察机关如何处置涉案财物?

监察机关处置涉案财物主要有两种方式：一是没收、追缴或者责令退赔。对被调查人违法取得的财物，监察机关可以依法予以没收、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，目的是防止职务违法的公职人员在经济上获得不正当利益，挽回职务违法行为给国家财产、集体财产和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造成的损失。“没收”，是指将违法取得的财物强制收归国有的行为，没收的财物一律上缴国库。“追缴”，是指将违法取得的财物予以追回的行为，追缴的财物退回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；依法不应退回的，上缴国库。“责令退赔”，是指责令违法的公职人员将违法取得的财物予以归还，或者违法取得的财物已经被消耗、毁损的，用与之价值相当的财物予以赔偿的行为。责令退赔的财物直接退赔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，无法退赔的，应当上缴国库。

二是随案移送。对被调查人涉嫌犯罪取得的财物，监察机关应当在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时随案移送，以保证检察机关顺利开展审查起诉工作。对随案移送检察机关的财物，监察机关要制作移送登记表。与检察机关办理交接手续时，双方应当逐笔核对财物情况以及相对应的犯罪事实，做到心中有数。

汝州市纪委、监察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电话:0375-12388; 举报网站: http://henan.12388.gov.cn/pingdingshan/rzhusshi/

汝州市学习监察法专栏



中国网络电视台制 广东龙门 黄伟作

讲文明树新风 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